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

云浮建用字（2016）8号

关于罗定市 2015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罗定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核罗定市 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罗国土资（用）字〔2015〕106 号）收悉。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使用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会联石村牛牯头地段的国有未利用地 1.166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

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此复。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国土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罗定市国土资源局，罗定市财政局。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 15 份